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塑料片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52-89-01-335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区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 13 号车间		
地理坐标	(E120 度 24 分 57.73 秒, N31 度 54 分 41.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1〕3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占地面积 2066.9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		

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的香山风景名胜区(约 1.4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4。

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国家级、江苏省)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西北 1400 m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香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街道境内,范围为:东至江海南路,南至香南西路,北至 338 省道,西至香山山体。	1.61	2.09	3.70	西北 1400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

	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Ⅲ类水质，盐铁塘为Ⅳ类水质，Ⅲ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各类属性的考核或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 Ⅲ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0%，较上年均无明显变化。 2020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为54.3dB(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 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4.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 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8dB(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0 年，1类、2类、3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达标率均为100%；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和87.5%。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且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
--	---

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13号车间，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13号车间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压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条款，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相关类别，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张家港地方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属于现代制造业，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建设项目主要为塑料型材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所以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不使用含 VOCs 的有机溶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5、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7]121 号）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 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文件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全新塑料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其中含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	---

	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使用全新塑料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其中含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不采用单一的治理设施，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 1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全新塑料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各项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 13 号车间张家港中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066.97m²，建筑面积 2026.97m²。2021 年 6 月公司建设了《塑料切片生产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产能为年产塑料片材 1200 吨/年，粘合塑料片材 2000 吨/年。2021 年 9 月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从事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扩建项目产能为塑料片材 1300 吨/年，则投产后全厂达到塑料片材 2500 吨/年，粘合塑料片材 2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20552-89-01-335753，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325 号。该项目拟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投入生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36.97m²，高 13m	建筑面积 1936.97m²，高 13m	+0	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m²，高 13m	建筑面积 90m²，高 13m	+0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225t/a	225t/a	+0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30t/a	45t/a	+15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0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最终排入张家港河。
		压缩空气		1 台空压机	1 台空压机	+0	/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70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金港街道供电干线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m³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压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暂存处，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处，5m ²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2、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片材	1200 吨	2500 吨	+1300 吨	7200h
2	粘合塑料片材	2000 吨	2000 吨	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挤出机	/	3	4	+1	国产
2	破碎机	/	2	3	+1	
3	切板机	/	3	4	+1	
4	切纸机	/	1	2	+1	
5	压床	/	1	2	+1	
6	粘合机	/	1	1	0	
7	拌料桶	/	3	4	+1	
8	冷却塔	/	2	3	+1	
9	上料机	/	3	4	+1	
10	空压机	/	1	1	0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贮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聚丙烯粒子	t	2000	2700	+700	仓库，汽运
2	聚乙烯粒子	t	1200	1850	+650	仓库，汽运
3	增透剂粒子（聚丙烯 84%、分散剂 1%、助剂 15%）	t	100	100	0	仓库，汽运
4	增韧剂粒子（聚烯烃共聚物）	t	100	100	0	仓库，汽运
5	润滑脂	t	0.1	0.2	+0.1	仓库，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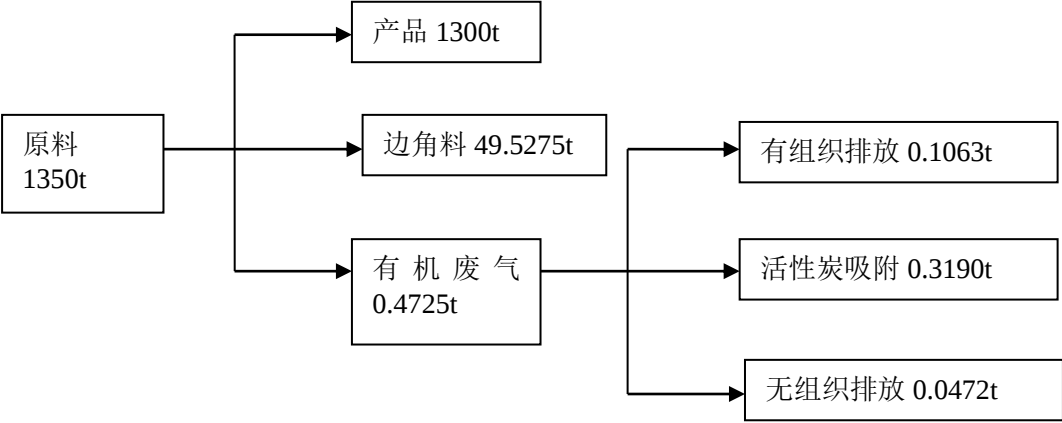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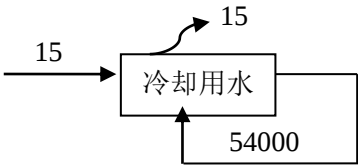
能源

1	自来水	t	255	270	+15	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度	60	70	+10	当地电网

注：粒子为全新塑料粒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简称 PP。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颗粒，密度 0.9g/ml25℃，熔点：189℃，热分解温度在 310℃ 以上。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可燃	无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	可燃	无

	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92℃，沸点：270℃		
5、物料平衡表  <pre>graph LR; A[原料 1350t] --> B[产品 1300t]; A --> C[边角料 49.5275t]; A --> D[有机废气 0.4725t]; D --> E[有组织排放 0.1063t]; D --> F[活性炭吸附 0.3190t]; D --> G[无组织排放 0.0472t];</pr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6、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用水量约 15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pre>graph LR; A[15] --> B[冷却用水]; B --> C[15]; B --> D[54000];</pr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 13 号车间，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422628，北纬 31.917204。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概况：厂房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为东侧的居民点 1（362m）、西南侧的居民点 2（42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从东往西依次是生产车间、场地、办公室。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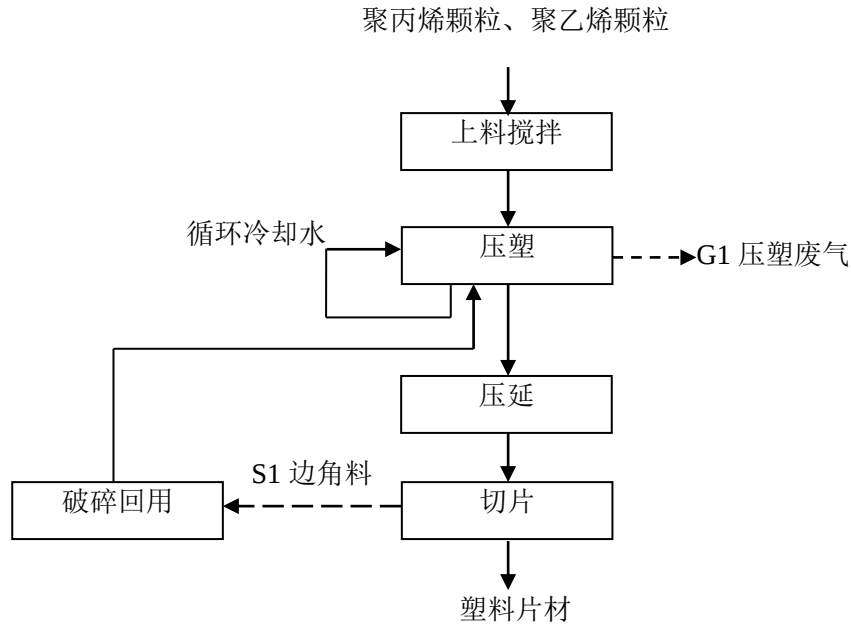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上料搅拌：将各组分原料按比例配比后，倒入配套的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再由配套的自动上料机送入塑料挤出机内。

压塑：塑料挤出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压工艺，压塑工艺加热温度均保持在 220℃左右。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压塑成半成品，挤出机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该工序产生压塑废气 G1。

压延：将半成品放入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采用物理加压，不加热，无废气产生。

切片：利用切板机、切纸机对塑料进行加工成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破碎：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回用于压塑工序。

其他产污环节：

（1）固废：废活性炭 S2、废包装桶 S3（润滑脂桶）。

（2）噪声：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因素：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筛选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废气	压塑	G1 压塑废气	VOCs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P1 排气筒
	固废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金属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S3 废包装桶	润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村天海路东侧 13 号车间张家港中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066.97m ² ，建筑面积 2026.97m ² 。2021 年 6 月公司建设了《塑料切片生产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产能为年产塑料片材 1200 吨/年，粘合塑料片材 2000 吨/年。					
	1、现有项目概况					
	厂内现有项目建设生产情况见表 2-7。					
	表 2-7 全厂已建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塑料切片生产项	塑料片材 1200 吨/	2021 年 7 月取得	未验收，与本项目	正常生产	

	目	年, 粘合塑料片材 2000 吨/年	批复	一并验收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 ↓ 上料搅拌 ↓ 循环冷却水 ↓ 压塑 ---→G 压塑废气 ↑ ↓ 压延 ↓ 破碎回用 ←---S 边角料 切片 ↓ 塑料片材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上料搅拌：将各组分原料按比例配比后，倒入配套的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再由配套的自动上料机送入塑料挤出机内。 压塑：塑料挤出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压工艺，压塑工艺加热温度均保持在 220℃左右。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压塑成半成品，挤出机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u>该工序产生压塑废气 G。</u> 压延：将半成品放入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采用物理加压，不加热，无废气产生。 切片：利用切板机、切纸机对塑料进行加工成片。<u>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u> 破碎：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回用于压塑工序。				
	3、全厂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				
	①压塑废气：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PP 分解温度 310℃以上，PE 热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操作温度 220℃，未超过其分解温度。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加热成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7200h。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 原料。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共34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1.19t/a。压塑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捕集率为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75%)，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26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19t/a。

（2）废水：原有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总量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最终排入张家港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接管浓度COD350mg/L、SS150mg/L、NH₃-N30mg/L、TP4mg/L；水污染物接管量COD0.063t/a、SS0.027t/a、NH₃-N0.0054t/a、TP0.0007t/a；最终外排量COD0.009t/a、SS0.0018t/a、NH₃-N0.0007t/a、TP0.0001t/a；

厂区总排口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198.8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0.05t/a、废活性炭4.303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4.5t/a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30日现场实测数据显示，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80
	COD		0.063
	NH ₃ -N		0.0054
	TP		0.0007
	SS		0.027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固体废物		0

4、主要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引用《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4	3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4）中 G7 中德社 区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180917012-1），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相对位置		方位及 距离/m	污染物	评价指 标	现在浓度 范围 /(mg/m ³)	评价标 准 /(mg/m ³)	达标情 况
	坐标/m							
	x	y						
G7 中德社区	-2900	1775	SW41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4~0.63	2.0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M_{2.5}、O₃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

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现状

根据《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6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各类属性的考核或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0%，较上年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30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方位	监测时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	48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N4	北厂界外 1m	59	47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进行评价，各监测点的昼间、

	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单一，且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工段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3）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润滑脂，采用高密度防腐防渗材质的桶进行存储，企业拟采用在充装点设置高脚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且充装点处地面已做好硬化并铺刷环氧地坪。企业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居民点1（362m）、西南侧的居民点2（42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N31°54'41.57"，E120°24'57.73"）。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居民点 1</td><td>362</td><td>0</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E</td><td>362</td></tr><tr><td>居民点 2</td><td>-165</td><td>-344</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SW</td><td>420</td></tr></table> *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地表水</td><td>张家港河</td><td>E</td><td>271</td><td>中等</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1m</td><td>四周</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区域地下浅水层</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土壤</td><td>区域周边土壤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香山风景名胜</td><td>WN</td><td>1400m</td><td>1.62 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点 1	362	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362	居民点 2	-165	-344	居民区	人群	SW	42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张家港河	E	271	中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浅水层	/	/	/	/	土壤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香山风景名胜	WN	1400m	1.62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点 1	362	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362																																																							
居民点 2	-165	-344	居民区	人群		SW	42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张家港河	E	271	中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浅水层	/	/	/	/																																																									
土壤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香山风景名胜	WN	1400m	1.62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值限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及表 9 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tr><th>浓度 mg/m³</th><th>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th><th>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60</td><td>0.3</td><td>4.0</td></tr></table>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tr></table>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0			
						TP		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4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0	0	180	0	180
				COD	0.063	0	0	0	0.063	0	0.009
				SS	0.027	0	0	0	0.027	0	0.0018
				氨氮	0.0054	0	0	0	0.0054	0	0.0007
	总磷	0.0007	0	0	0	0.0007	0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677	0.4253	0.3190	0.1063	0	0.374	+0.1063	0.374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119	0.0472	0	0.0472	0	0.1662	+0.0472	0.166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 VOCs（有组织）：0.1063t/a； VOCs（无组织）：0.0472t/a。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0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车间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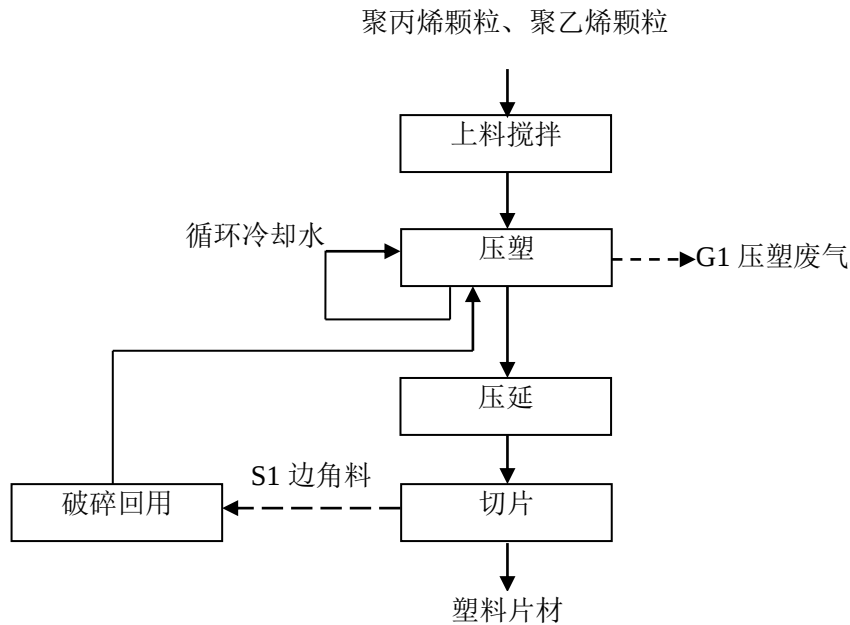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1。

上料搅拌：将各组分原料按比例配比后，倒入配套的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再由配套的自动上料机送入塑料挤出机内。

压塑：塑料挤出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压工艺，压塑工艺加热温度均保持在 220℃左右。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压塑成半成品，挤出机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该工序产生压塑废气 G1。

压延：将半成品放入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采用物理加压，不加热，无废气产生。

切片：利用切板机、切纸机对塑料进行加工成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破碎：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回用于压塑工序。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压塑废气（有机废气），以下对其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1 废气源强估算

G1 压塑废气：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PP 分解温度 310℃以上，PE 热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操作温度 220℃，未超过其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加热成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

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共 135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4725t/a。压塑废气经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捕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75%)，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2t/a。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压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捕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75%)，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气体通入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床，与蜂窝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

1.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4-4。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10000	5.9069	0.0591	0.4253	经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 + 15 米高排气筒 P1	1.4764	0.0148	0.1063	H:15m , Φ:0.6m , 排气温度 293K, 7200h

表 4-2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扩建后)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10000	20.7819	0.2079	1.4963	经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 + 15 米高排气筒 P1	5.1945	0.052	0.374	H:15m , Φ:0.6m , 排气温度 293K, 7200h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72	0.0066	1936.97	13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扩建后)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62	0.0231	1936.97	13

1.4 非正常排放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7819	0.2079	0.25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定期更换活性炭, 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 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 降低环境影响

1.5 废气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相关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一次	表 3-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一次	表 3-7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一次	表 3-8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相关规定。

表 4-7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型号	活性炭颗粒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979m ² /g
碘吸附值 (mg/g)	800
过滤风速 (m/s)	0.6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³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每箱两层)
一次填充量	1.5t
净化效率	≥90%
更换频次	每年更换一次

根据表 4-1、4-2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83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1.7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推荐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大于 2000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选择项。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	0.981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04-91)规范要求，根据软件计算结果，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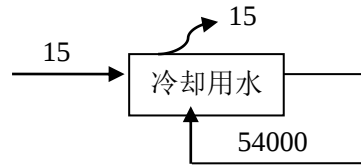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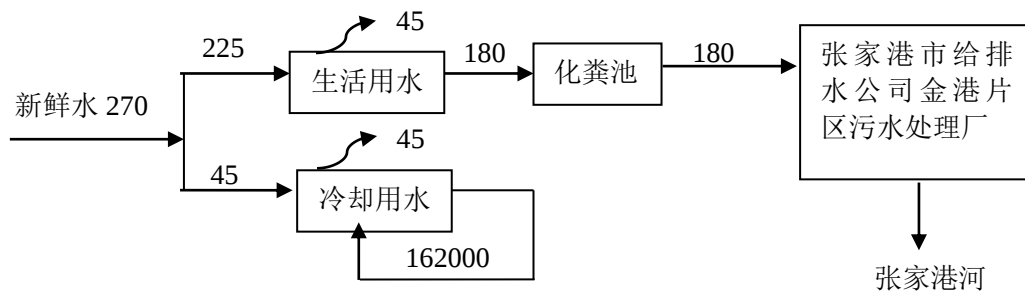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t/a)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 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11 主要高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治理 效果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塑料挤出机	1	80	相对集中布置，利用厂房实心墙、安装隔音门窗和设备减	衰 减 25dB(A)	50	10	22	15
2	破碎机	1	80			50	12	25	14
3	切板机	1	80			45	14	20	12
4	切纸机	1	80			43	13	22	14
5	压床	1	75			40	15	24	10

6	拌料桶	1	75	振垫		50	15	25	8
7	冷却塔	1	70			50	10	22	15
8	上料机	1	75			52	15	27	8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计的要求安装在砖结构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车间内。

(2) 室内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4) 在车间内适当的位置设置吸声隔声屏降低车间内的综合噪声，减少车间的开窗率，对部分不需要的窗户进行封堵处理，以减少噪声向外传播的途径，同时在车间内安装一些吸声材料，降低车间内的噪声水平。

(5) 车辆进出厂区时，对其限速降低噪音；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响喇叭。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25dB(A)以上。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声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r_0) - T$$

式中：L₁、L₂ 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A)。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_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现状值		厂界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7	48	23.64	57.00	48.02	达标	2类, 昼间≤60dB, 夜间 ≤50dB
南	56	47	35.21	56.04	47.28	达标	
西	58	48	29.97	58.01	48.07	达标	
北	59	47	35.45	59.02	47.29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 (A), 夜间噪声值小于 50 dB (A),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 每次 1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 3-11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S1 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49.527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 VOCs 去除量约 0.3190t/a, 按 1g 活性炭吸附 0.25g 有机废气估算, 需要活性炭 1.276t/a, 活性炭初装量约为 1.5t, 选择碘值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每年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19t/a。废活性炭的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和有机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作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为润滑脂包装桶, 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作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片	固态	塑料	49.52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819	√	/	
3	废包装桶	维修	固态	铁、润滑脂	0.0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片	一般工业固废	/	/	49.5275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8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铁、润滑脂		HW08	900-249-08	0.0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1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活性炭、有机物等	1.819t/a	T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	固态	铁、润滑脂	润滑脂	0.05 t/a	T/I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1 个危废暂存库 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废的贮存要求；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企业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

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专用袋	10t	90d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在厂内自行处置及外运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一般固废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固废可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固废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全面实行联单电子化。运输单位应在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名单中，

且具有相应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具备运输过程中监督能力、管理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因此，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3）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全厂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雨污分流措施。内部废水管网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②废气

各工段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③危废泄露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拟采取硬化措施并普刷环氧地坪。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6.0 \text{m}$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1.0 \text{m}$
简单防渗区	办公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9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脂等油类物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2	2500	0.8×10^{-4}
项目 Q 值 Σ					0.4×1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时, 其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 本项目只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 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识别为润滑脂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分析

- 1) 固废环境: 危废库渗漏等风险, 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水环境: 本项目泄漏废水未及时收集, 进入雨水管网,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废拟暂存于危废库, 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 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设置负责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置装置管理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装置以及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工作，建立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废气处理装置以及废水处理装置运行及维护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5）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外环境影响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4'57.73"		纬度	N31°54'41.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脂等油类物质，以及危废库内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分区及采取防渗、围堵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9 标准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通风	
	厂区内、厂房 外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 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 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原辅料堆放场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2、加强电气、电讯安全防范管理；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压塑废气经现有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	/	0.1063	/	0.374	+0.1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	/	/	0.0472	/	0.1662	+0.047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	/	/	/	180	0
		COD	0.063	/	/	/	/	0.063	0
		SS	0.027	/	/	/	/	0.027	0
		氨氮	0.0054	/	/	/	/	0.0054	0
		总磷	0.0007	/	/	/	/	0.000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98.81	/	/	49.5275	/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4.3033	/	/	1.819	/	0	0
	废包装桶		0.05	/	/	0.05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